

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有限 承接人民法院委托产品质量鉴定收费标准

根据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承接人民法院委托产品质量鉴定制定如下收费标准，报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备案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387208997

序号	收费事项	主要内容	费用
1	鉴定事项审查	资料审查、项目评审、业务受理	2500 元/案件。
2	现场勘验	鉴定组织人组织鉴定专家现场勘验，调查取证，并根据现场勘验的结果进行分析，为下一步鉴定做准备。	工作时间按 8 小时 1 日核算（包括旅途时间），费用按 2500 元/人日。
3	确定鉴定方案	组成鉴定专家组、专家组审查并确定鉴定方案	（1）简单零部件或产品，2500 元； （2）中小型单台设备、批次产品等，2500 元～5000 元； （3）成套生产线、大中型设备、特殊产品或软硬件等，5000 元～7500 元； （4）超大型设备、环保系统或软硬件系统等，7500 元～15000 元。
4	运输费	案涉产品运费	实际发生费用。
5	检测费	对产品检验、检测所发生的费用	实际发生费用。
6	差旅费	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员所需要的差旅费用	参考国家公务人员出差标准。
7	出具鉴定意见书	鉴定专家组根据鉴定过程中的资料、数据、现场勘验情况、检验检测等情况进行技术分析、讨论形成专家意见，机构汇总分析并出具鉴定意见书。	在基础费用 2 万元的基础上再依其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计算收取（标的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不加收）： （1）10 万元(含 10 万元)以下：不加收；

			(2) 10 万~50 万元(含) 部分: 1.5%; (3) 50 万~100 万元(含) 部分: 1.2%; (4) 100 万~200 万元(含) 部分: 1.0%; (5) 200 万~500 万元(含) 部分: 0.8%; (6) 500 万~1000 万元 (含)部分: 0.6%; (7) 1000 万~5000 万元 (含)部分: 0.4%; (8) 超过 5000 万元部 分: 0.2%。
8	管理费用	管理人员劳务、资质维护及鉴定 相关办公消耗费、房租、人员培 训、继续教育、科研投入等相关 费用	按以上所有事项费用总和的 10%计算。
9	税费	国家规定的税费	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收取。
10	出庭费用	法律规定的费用	按照法律规定标准收取。

说明:

1. 公益性鉴定项目由本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2. 为服务社会矛盾纠纷化解,减轻人民群众鉴定负担,简单案件收费不高于人民币 1 万元。
3. 出庭费用按照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北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《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办法(试行)》相关条款收取。
4. 表中未涵盖项目,鉴定费用应结合鉴定难易程度、鉴定工作量、鉴定标的额等因素协商确定。